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和规范治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进展及成效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谋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物联网通信芯片企业，公司长期专注、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芯片设计基础及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并注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385.90 万元，同比增长 8.11%，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及自研项目均顺利进展，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

针对智能电网市场，公司推出面向海外 AMI 市场的高速载波芯片 LME8030、高速双模 LME8960 芯片及方案，已陆续在客户中导入。公司继续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监控、智能量测等）应用等方向上积极投入研发，光伏系列产品持续供货；南网新研发的智能网关电能表新模组、台区融合终端模组等新产品顺利送检通过，为南方电网提供了丰富产品系列；并依托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深度参与标准制定，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算法与芯片技术方面，公司对“新一代宽带载波 OFDMA 核心技术”、“新一代宽带载波 TDA 核心技术”做了充分的技术研究；围绕芯片技术展开的应用开发技术也在快速发展，形成了“光伏交付模组多模式核心技术”、“基于量测单元的

箱表关系识别核心技术”、“485 分路器核心技术”等较大技术创新，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芯片研发进展方面，一款可应用于光伏监测加关断双向应用、符合窄带 PLC 国标同时兼容 sunspec 标准的光伏监测关断芯片已完成回片测试和封测量产开发，开始导入应用开发；一款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车、电池管理等新能源直流高压场景的电源管理芯片也已完成回片测试，开始导入量产；另一款面向物联网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家电领域的 IOT 多模网关芯片也已完成原型开发和验证。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96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68 项，软件著作权 141 项。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4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团体标准 11 项。

## **二、以投资者为本，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此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 24,150,930 股。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实施了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二次回购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2,730 股，回购最高价格 28.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2.99 元/股，回购均价 26.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20,401.9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决策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选举董事等议案,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持续强化合规治理体系建设, 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 持续完善各项制度, 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上半年,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 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取消监事会的设置,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此外,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培训, 及时传递分享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动态, 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 **四、构建多元交流渠道, 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依托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等多元渠道, 结合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形式, 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畅通的双向交流, 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传递公司价值, 并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 2024 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同时, 公司积极开展线上及线下调研交流活动, 调研对象覆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 累计发布了 9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持续通过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 接收投资者的反馈和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 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此基础上, 公司持续优化信息呈现形式, 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的可读性和透明度, 帮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同步发布“一图读懂”可视化报告，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突出关键信息，显著提升了业绩信息的直观性和易理解性，减轻投资者的阅读负担。同时，公司在确保合规披露的前提下，主动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决策参考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

##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长效激励机制建设，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自上市以来已实施了2021年及2023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实施考核，强化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将高管薪酬调整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核实施，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